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

厦海政〔2026〕23号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李韡等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办、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接厦海委干〔2026〕20号文通知：

李韡兼任海沧区乡村振兴局局长，其挂任职务自然免除，不再另行发文；

彭文斌兼任海沧区双拥共建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；

赖大庆兼任海沧区民宗局局长；

伊黎挂职任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；

免去罗春兰的海沧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苏少观的海沧区统计局副局长（主持工作）职务；

免去王法丛兼任的海沧区双拥共建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免去罗丽萍挂任的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苏世花任海沧区财政局副局长，免去其海沧区嵩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；

谷振华任海沧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，免去其兼任的海沧区民宗局局长职务；

免去江盛军的海沧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刘羽中的海沧区审计局副局长职务；

黄军健任海沧区新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杨海翔任海沧区嵩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柯脉晴任海沧区东孚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去叶智圣的海沧区新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林世期的海沧区嵩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。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

2026年2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委、区人大、区政协。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2月28日印发
